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8-MULT-18

修正案号: 39-2216

一. 标题: 检查波音 B747 和 B767 飞机燃油增压泵的导线

二.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从1到1145(含)且未按 CAD98-B747-01进行过检查的所有波音B747系列飞机,以及生产线号 从1到689和691的所有波音B767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FAA AD 98-10-10 修正案:39-10522

2.CAD98-B747-01 修正案:39-2106

3.波音电传 M-7200-98-01080 1998 年 3 月 18 日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为了防止飞机燃油箱中的导线导管内的导线绝缘磨擦,继而可能导致裸露的导线与导管之间产生电火花,最后引起油箱起火/爆炸。本指令要求完成下述工作,事先已完成者除外:

A. 在本指令生效后60天内,根据波音电传M-7200-98-01080的要求,对B747飞机1、4号主油箱内和B767飞机主油箱及中央翼油箱内至燃油增压泵的导线上的特氟龙绝缘套管的安装情况进行一次性目视检查。

B. 在进行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检查时,如果发现有任何特氟龙套管丢失,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波音电传M-7200-98-01080的要求,检查

导线有无损坏。

- (1). 如果未发现有任何损坏,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电传 的要求安装特氟龙套管。
- (2). 如果发现有损坏,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电传的要求 检查导线导管有无损坏。
- (i). 如果未发现有损坏,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电传的要求, 更换所有损坏的导线并安装特氟龙套管 。
- (ii). 如果发现有损坏,则在下次飞行前,根据上述电传的要求, 更换所有损坏的导线和导线导管,并安装特氟龙套管。
- C. 如果在进行本指令B段所要求的检查时, 发现有任何损坏, 则在 发现损坏后10日内,将损坏的导线和/或导线导管送交有关适航部门, 同时要向适航部门书面报告下述内容:飞机型号、注册号及生产线号、 飞机总使用时间及总飞行循环数、丢失特氟龙套管处导线的位置及损 坏情况。
- D.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 五. 生效日期: 1998年5月27日
- 六. 颁发日期: 1998年5月20日
- 七. 联系人: 邵仁明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64592341